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1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85034422

报告名称：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214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陈长春(430100040025)，

胡绪峰(44030041059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140 号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水务公司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水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水务公司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水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水务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绪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污水处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浏阳市税务局经开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以下简称“税务通知书”）。本公司已对《税务通知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税务核查，本公司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被浏阳市环保局罚款 87,092 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第四条的规定，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财税〔2015〕78 号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与国家税务总局浏阳市税务局经开税务分局沟通，确定污水处理公司应缴回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按上述政策收到的返还增值税合计 7,602,248.78 元，其中 2017 年收到 5,406,068.89 元，2018 年收到 2,196,179.89 元，目前污水处理公司已完成上述税款的缴回工作。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追溯调整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00,945.39	-751,202.84	49,742.55
其他流动资产		1,494,048.01	1,494,048.01
资产总计	396,134,266.89	742,845.17	396,877,112.06
应交税费	4,688,763.56	-45,269.92	4,643,493.64
其他应付款	122,667,583.92	5,406,068.89	128,073,652.81
负债合计	158,368,328.46	5,360,798.97	163,729,127.43
未分配利润	12,427,487.92	-4,617,953.80	7,809,53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765,938.43	-4,617,953.80	233,147,984.63
股东权益合计	237,765,938.43	-4,617,953.80	233,147,984.63
其他收益	6,672,171.73	-6,157,271.73	514,900.00
所得税费用	7,204,687.74	-1,539,317.93	5,665,369.81
净利润	33,846,769.26	-4,617,953.80	29,228,81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46,769.26	-4,617,953.80	29,228,815.46

2、追溯调整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549,822.66		549,822.66
其他流动资产	250,544.31	377,916.45	628,460.76
资产总计	755,980,731.45	377,916.45	756,358,647.90
应交税费	10,116,340.21	-1,522,645.74	8,593,694.47
其他应付款	50,700,857.45	7,602,248.78	58,303,106.23
负债合计	484,033,719.43	6,079,603.04	490,113,322.47
未分配利润	44,654,312.06	-5,701,686.59	38,952,625.47

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947,012.02	-5,701,686.59	266,245,325.43
股东权益合计	271,947,012.02	-5,701,686.59	266,245,325.43
其他收益	1,444,977.05	-1,444,977.05	0
所得税费用	11,593,827.72	-361,244.26	11,232,583.46
净利润	34,181,073.59	-1,083,732.79	33,097,34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81,073.59	-1,083,732.79	33,097,340.80

3、追溯调整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总计	860,143,023.62		860,143,023.62
应交税费	13,626,188.26	-1,900,562.19	11,725,626.07
其他应付款	40,071,736.95	7,602,248.78	47,673,985.73
负债合计	590,023,557.39	5,701,686.59	595,725,243.98
未分配利润	41,809,796.08	-5,701,686.59	36,108,10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0,119,466.23	-5,701,686.59	264,417,779.64
股东权益合计	270,119,466.23	-5,701,686.59	264,417,779.64

4、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0,497,451.31	60,704.68	10,558,155.99
资产总计	821,197,883.27	60,704.68	821,258,587.95
应交税费	7,183,772.42	-1,839,857.51	5,343,914.91
其他应付款	24,765,881.36	7,602,248.78	32,368,130.14
负债合计	521,296,686.47	5,762,391.27	527,059,077.74
未分配利润	70,065,037.26	-5,701,686.59	64,363,35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901,196.80	-5,701,686.59	294,199,510.21
股东权益合计	299,901,196.80	-5,701,686.59	294,199,510.21

5、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2,031,148.80	1,277,711.97	13,308,860.77
资产总计	942,548,952.21	1,277,711.97	943,826,664.18

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8,651,322.58	-622,850.22	8,028,472.36
其他应付款	27,078,951.27	7,602,248.78	34,681,200.05
负债合计	631,693,328.01	6,979,398.56	638,672,726.57
未分配利润	74,526,583.24	-5,701,686.59	68,824,89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0,855,624.20	-5,701,686.59	305,153,937.61
股东权益合计	310,855,624.20	-5,701,686.59	305,153,937.61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出资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为有关报告、税务、
帐、会计咨询、他业务; 依法
核准后, 开展经营的内容和
限制类项目; 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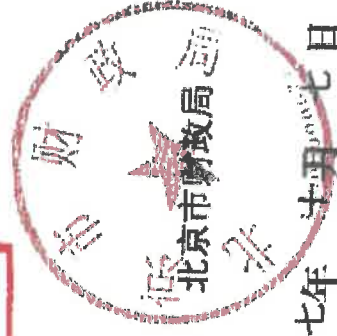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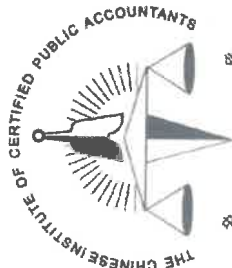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熊长碧
Full name 熊长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2
Date of birth 1978.03.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001197803120197
Identity card No. 43000119780312019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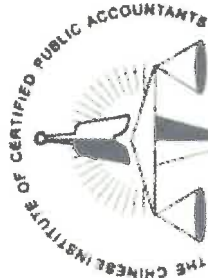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100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16 换发新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德峰
 Full name: Li De F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12-01
 Date of birth: 1979-12-01
 工作单位: 湖南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设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Hun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30122197912010111
 Identity card No: 430122197912010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10587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1058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10.26

2015.3.16 续新证

